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LKMOTOR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毛兆清先生持有公司83.50%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5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是83.02%、95.00%和98.1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尽管公司目前主要大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资金、技术实力较强，但如果公司主要大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业务结构的重大调整等情形，对本公司的经营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14.00%、21.61%和32.31%，存在一定的下滑趋势。尽管毛利率下滑有部分原因是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加快销售回款周期，以及我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速度放缓等因素所导致，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技术成本优势尚不充分是导致毛利率下滑的直接原因。如果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持续下滑，对本公司的经营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面价值分别是14,573,312.03元，14,028,826.00元，23,630,316.44元，占公司全部资产的比重分

别是33.53%、36.32%和52.2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2.44次/年（年化后数据）、1.47次/年和1.54次/年。报告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6.20%。尽管公司2014年以来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主动调整客户结构的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过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状况尚没有出现根本性好转。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保持较低状态，或者主要应收账款单位出现坏账损失，将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五、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依赖程度较高，而汽车整车制造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行业，其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环境的走势。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车制造业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球整车制造业亦稳步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汽车产业的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必然受到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

六、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2013年受让恒源集团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协助恒源集团进行融资融资，2014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上述票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未来存在因票据管理不规范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经济处罚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9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次挂牌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产品.....	27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56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8
四、公司独立性.....	61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62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6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6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67
第四节公司财务.....	69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9
二、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8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1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2
九、股东权益.....	148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49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6
十五、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南通联科	指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安联科	指	海安联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即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恒源集团	指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高扬电机、子公司	指	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海安联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名词释义		
电机	指	即“马达”，一种将电能转换成动能的装置，是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
日系电机	指	泛指日本企业所原创设计的车用电机。

德系电机	指	泛指德国企业所原创设计的车用电机
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	指	将汽车车窗玻璃沿玻璃导槽升起或下降，并能停留在任意位置的装置。
303 系列	指	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的一种，系日系电机，长 157mm，额定负载为 2.94 力矩。
305 系列	指	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的一种，系日系电机，长 157mm，额定负载为 2.94 力矩，与 303 系列参数一致，但安装孔位不一样。
307 系列	指	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的一种，系日系电机，长 170.5mm，额定负载为 3.92 力矩。
FCG130 系列	指	分为两种，一种调节汽车灯光的高度、另一种调节汽车后视镜的角度，都属于车用电机。
FCG280 系列		汽车电机的一种，主要用于调节汽车自动门的开、闭锁。
蜗杆	指	指具有一个或几个螺旋齿，并且与蜗轮啮合而组成交错轴齿轮副的齿轮，用于传动电机。
滤波电路	指	一种抗电磁干扰的电机内部电路。
霍尔线路板	指	传输电机旋转参数的电机内部电路。

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兆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6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号6幢

邮编：226601

电话号码：0513-88897518

传真号码：0513-88839781

互联网网址：<http://www.lkmotor.com/>

电子邮箱：hy2020@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梅

组织机构代码：77200961-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微电机、电机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机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车窗、后视镜、车灯、车门等汽车电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及销售。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联科股份

挂牌日期：【】

(二) 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1,000万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成立，由海安联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6年8月7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同时，公司的4名股东均为董事会成员，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 让的股票数量	冻结或质 押情况
1	毛兆清	董事长	8,350,000	83.5%	0	否
2	周时国	董事	800,000	8%	0	否
3	张发良	董事	600,000	6%	0	否
4	崔惠	董事	250,000	2.5%	0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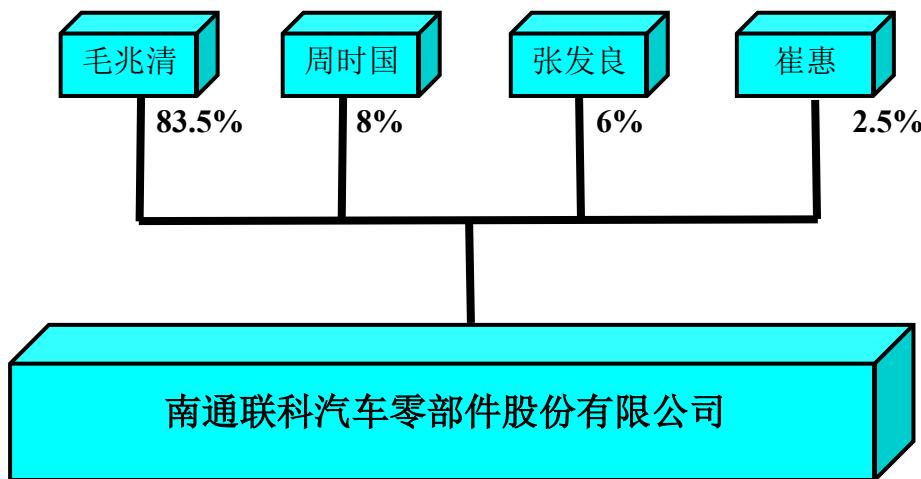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5月8日，经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2009]第0508002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发良、周时国、崔惠共同出资组建海安联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9）4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5月25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

2009年6月5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1000178948。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0	46.67%	货币
2	周时国	30	20.00%	货币
3	崔惠	30	20.00%	货币
4	张发良	20	13.33%	货币
合计		150	100.00%	

2、2009年7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汽车零部件、微电机、电机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变更为“汽车零部件、

微电机、电机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2007年7月21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5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其中恒源集团增资46万元，周时国增资4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7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中信验（2010）3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10年4月13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210178）公司变更[2010]第0413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16	58%	货币
2	周时国	34	17%	货币
3	崔惠	30	15%	货币
4	张发良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4、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源集团将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灿荣，将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发良，将持有的6万元出资额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时国；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毛兆清”变更为“周时国”；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到500元，王灿荣认缴3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8日，恒源集团与周时国、王灿荣、张发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116万出资额。

2011年12月3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11）10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王灿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12月7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210178）公司变更[2011]第1207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灿荣	400	80%	货币
2	周时国	40	8%	货币
3	崔惠	30	6%	货币
4	张发良	30	6%	货币
合计		500	100%	

注：王灿荣本次通过受让和增资方式所取得400万元出资额为委托持股，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毛兆清，王灿荣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400万元款项来自于毛兆清。

5、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灿荣将所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中的25万元以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廖晓军；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同日，王灿荣与廖晓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

2013年8月20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210178）公司变更[2013]第0820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灿荣	375	75%	货币
2	周时国	40	8%	货币
3	崔惠	30	6%	货币
4	张发良	20	8%	货币
5	廖晓军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注：王灿荣本次转让的25万元出资额为委托持股性质，该25万元股权在转让前的实际所有人为毛兆清，此次转让经毛兆清同意认可。

6、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廖晓军将持有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付勇；崔惠将持有公司的30万元出资额的5万元以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付勇；张发良将持有公司的30万元出资额中的5万

元以 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何文强；王灿荣将持有的 375 万元出资额中的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何文强，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姜镇军；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张发良与何文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惠与付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晓军与付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灿荣与何文强、姜镇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210053）公司变更[2013]第 1119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灿荣	310	62%	货币
2	周时国	40	8%	货币
3	姜镇军	40	8%	货币
4	何文强	30	6%	货币
5	付勇	30	6%	货币
6	崔惠	25	5%	货币
7	张发良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注：王灿荣此次分别转让给何文强、姜镇军的 25 万元和 40 万元出资额为委托持股性质，该 25 万元和 40 万元股权在转让前的实际所有人为毛兆清，此次转让经毛兆清同意认可。

7、201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姜镇军将持有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5 万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灿荣，将 5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发良；何文强将持有公司 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灿荣；付勇将持有公司 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灿荣；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姜镇军与王灿荣、张发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文强与王灿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付勇与王灿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灿荣	405	81%	货币
2	周时国	40	8%	货币
3	崔惠	25	5%	货币

4	张发良	30	6%	货币
	合计	500	100%	

注：王灿荣此次分别受让姜镇军、何文强、付勇的 105 万元出资额为委托持股性质，该 105 万元股权在转让后的实际所有人为毛兆清，此次受让经毛兆清同意认可。

8、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毛兆清为公司新股东，王灿荣持有公司 405 万出资额以 40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毛兆清。同日，王灿荣与毛兆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张发良增资 30 万元，周时国增资 40 万元，新股东毛兆清增资 430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兆清	835	83.5%	货币
2	周时国	80	8%	货币
3	张发良	60	6%	货币
4	崔惠	25	2.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后，王灿荣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还原给实际股权所有人毛兆清，公司股东的委托持股情形完全消除。

9、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00.22 万元。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审字[2015] JS03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190,587.15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 JS0056号），对此次改制进行了审验。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8月7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1000178948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兆清。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限售股份(股)
1	毛兆清	8,350,000	83.5%	净资产折股	8,350,000
2	周时国	800,000	8%	净资产折股	800,000
3	张发良	600,000	6%	净资产折股	600,000
4	崔惠	250,000	2.5%	净资产折股	2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2015年5月，公司收购毛兆清所实际拥有的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70%股权，支付对价为14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股权转让前，毛兆清所实际拥有的高扬电机70%股权系通过吉飞代持方式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得到股权实际所有者毛兆清的同意认可。

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3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70%股权，吕宏伟持有15%的股权，许劲松持有15%的股权；工商注册号320621000352364；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号；营业期限2014年5月13日至2044年5月12日；经营范围：电机及零部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公司主营业务是车门、车灯、后视镜等车用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除了以上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毛兆清先生持有公司 83.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毛兆清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 年 3 月 21 日出生。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0 月，解放军 83425 部队通讯员。198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海安县丝织品厂（现恒源集团前身），历任科员、团总支书记、政工科科长、分厂厂长、副厂长；199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恒源集团，担任法人代表、董事长。

毛兆清先生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毛兆清先生除持有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3.5%股权外，还持有恒源集团 22.74%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毛兆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扬电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权实际所有者均为毛兆清先生，股权的代持人分别是王灿荣和吉飞。

2015 年 9 月，王灿荣与毛兆清共同签署声明，确认：1、王灿荣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间（名义上）所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委托持股性质，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毛兆清。2、王灿荣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间所有对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受让行为及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行为均经过毛兆清授权同意。3、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了解事项。4、2015 年 5 月 26 日，王灿荣向毛兆清转让代毛兆清持有的公司股权，意思表示真实，股权交割完毕，至此，股权明晰，无其他利益安排，无任何潜在纠纷。

导致上述委托持股的原因是，毛兆清先生是恒源集团的最大单一股东，兼任恒源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毛兆清先生当时担心如果直接成为公司或高扬公司股东，对这两个公司的银行贷款有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仍然是中小企业，按一般惯例，银行贷款需要担保，而担保人如果是公司大股东所能够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银行贷款审批难度有有所增加）。公司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后，毛兆清先生充分理解了规范运作的必要性，及时解除了委托持股的情形。

2015年9月，吉飞与毛兆清共同签署声明，确认：1、吉飞在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间（名义上）所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委托持股性质，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毛兆清。2、吉飞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间所有对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受让行为及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行为均经过毛兆清授权同意。3、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了解事项。4、2015年5月26日，吉飞向南通联科转让代毛兆清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交割完毕，至此，股权明晰，无其他利益安排，无任何潜在纠纷。

上述委托持股事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法律瑕疵。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确认在委托持股协议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时人民法院将确认委托持股协议的法律效力。

王灿荣的委托持股情形在2015年5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之后已经消除；吉飞的委托持股情形在2015年5月28日高扬电机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后已经消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

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长毛兆清先生,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董事周时国先生

周时国先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68年8月14日出生。1987年1月至1998年3月, 就职于海安县丝织品厂, 担任工艺员、生产管理; 1998年3月至2009年5月, 就职于恒源集团, 担任分公司经理; 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 担任公司董事; 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 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任期三年。

周时国先生除持有公司8%股权外, 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3、董事张发良先生

张发良先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2年5月7日出生, 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 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 就职于宁波冠连机电有限公司, 担任技术部经理; 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 担任公司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张发良先生除本公司6%股权外, 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4、董事崔惠先生

崔惠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2年6月12日出生, 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 就职于宁波恒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015年7月, 担任公司销售主管、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崔惠先生除本公司2.5%股权外, 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5、董事吕宏伟先生

吕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18日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大连万宝圣公司，担任技术课长；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东莞三胜电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上海中鹏岳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及管理顾问；吕宏伟先生还担任苏州松晟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2014年6月至今，吕宏伟先生就职于高扬电机，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吕宏伟先生持有高扬电机15%股权，苏州松晟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郑杨阳先生

郑杨阳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4月24日出生，毕业于三江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海安联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车间主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郑杨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亦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2、监事范爱蓉女士

范爱蓉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8日出生，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今，就职于恒源集团，担任车间工艺管理员、公司辅助会计、主办会计、财务主管。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范爱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亦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3、监事束庆林先生

束庆林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17日出生。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宁波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宁波四维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束庆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亦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周时国先生

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财务负责人周雪晴女士

周雪晴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27日出生，毕业于南通纺织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恒源集团辅助会计，海安联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周雪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亦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5、董事会秘书李梅女士

李梅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27日出生。1987年12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海安县丝织品厂，担任办公室管理员；1998年3月-2015年7月，就职于恒源集团，担任人事管理员、集团办公室主管。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李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亦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专审字[2015]JS20000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1、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	43,463,103.13	38,629,629.06	45,261,476.18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权益合计	13,593,956.06	9,760,543.73	8,304,44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90,587.15	9,311,309.67	8,304,441.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95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86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9%	76.82%	81.65%
流动比率(倍)	1.18	1.11	1.08
速动比例(倍)	0.77	0.68	0.7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467,220.23	29,189,885.63	35,165,668.88
净利润	233,412.33	-68,897.46	3,205,3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77.48	81,868.48	3,205,32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75.64	29,960.96	77,087.72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301.84	51,907.52	3,128,233.68
综合毛利率	16.60%	21.62%	32.4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8%	0.93%	4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0%	0.59%	4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0164	0.6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0164	0.6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2	1.47	1.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	2.02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929.21	8,537,941.44	1,762,08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5	1.71	0.35

- 注：1、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资本。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十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项目小组负责人：尤晟

项目小组成员：张燕、刘晨晨、李钢桥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24楼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经办律师：周宪君、张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58140

经办注册会计师：靳军、杨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迎勋路168号

联系电话：021-63787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宏、刘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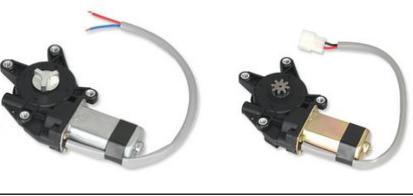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窗、车门、车后视镜、车灯等汽车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车用电机产品按照功能和具体结构有两大类：第一类包括 303 系列、305 系列和 307 系列；第二类是 FCG130 系列和 FCG280 系列。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窗、车门、车窗后视镜、车灯等领域。

根据不同的类型，公司及子公司的电机系列产品图示及用途功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图片
1	303 系列		
2	305 系列	汽车玻璃升降器电机，灵活方便地将汽车车窗玻璃沿玻璃导槽升起或下降，并能停留在任意位置的装置，提高汽车的舒适度。	
3	307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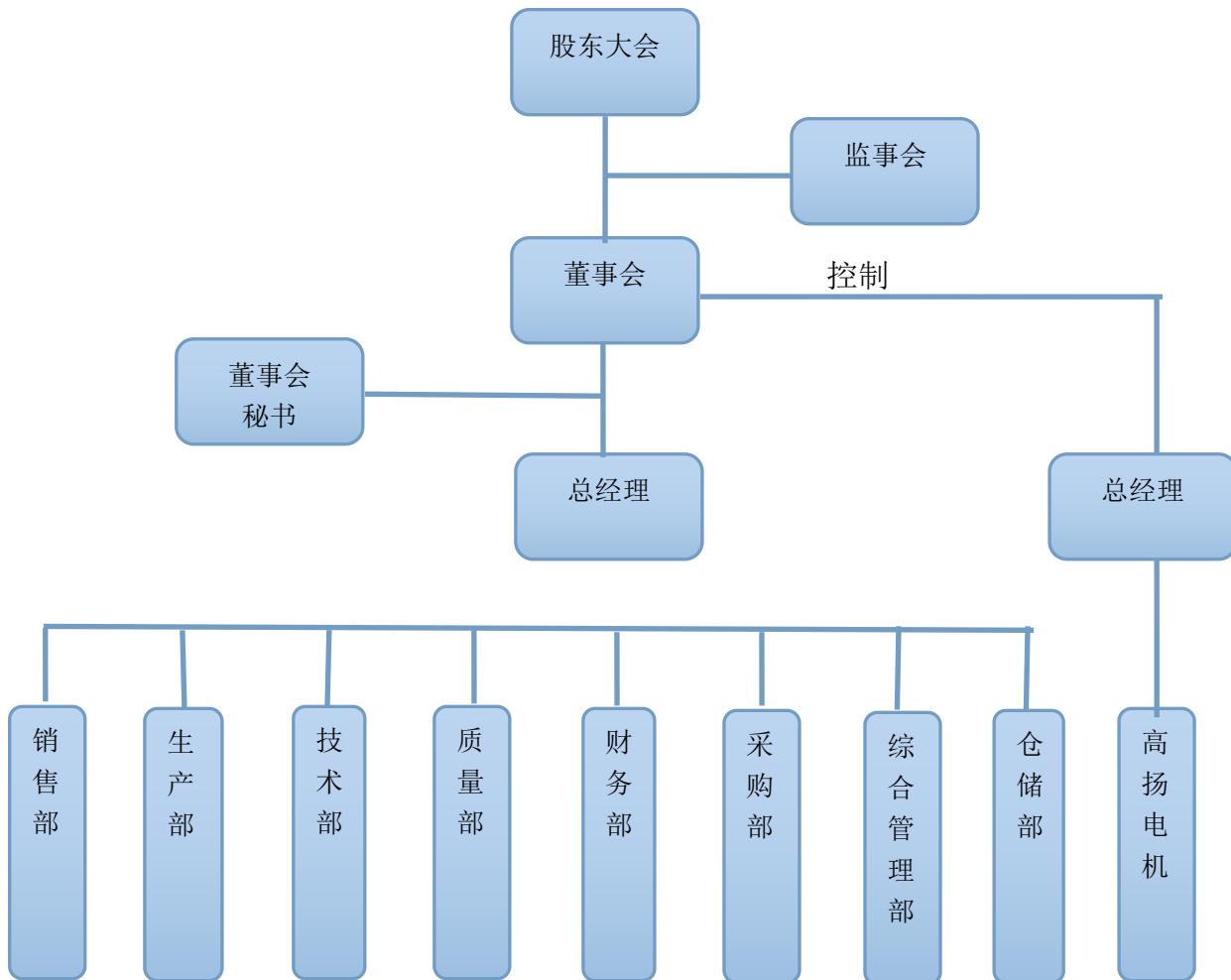
4	FCG130 系列	位于汽车的前端，调节汽车灯光角度，以便获得最佳的照射范围，从而提高道路行驶的安全性。		
		灵活地调节后视镜的视角，提高对驾驶员的保护。		
5	FCG280 系列	调节汽车自动门的开、闭锁。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及仓储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1、组织结构图：



2、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职责
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市场预测、分析工作以及竞争对手的分析工作，掌握市场动态；确定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及时获得产品的销售信息，积极开拓公司的各项销售业务； (2) 与客户联络及时获得客户反馈信息，做好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的跟踪； (3) 负责对合同/订单的评审、登记，及时传递客户订单信息； (4) 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 (5) 做好客户及销售信息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6) 为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咨询与建议； (7) 负责产品的交付并组织实施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 (8) 负责将进行售后服务时所得到的关于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的相关部门； (9) 负责国内外展览会人员及各具体事项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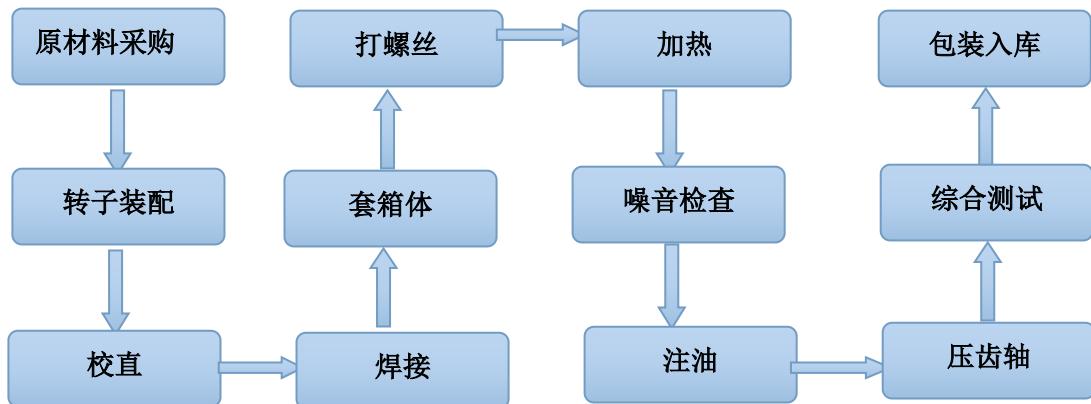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外购、外协件，原辅材料，包装物品的采购工作； (2) 商贯彻执行本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及有关指令、规定。对公司生产所需零部件质量问题疏通协调，不断完善和提高生产系统的质量保证能力； (3) 负责对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资质评价，并给出明确的评价等级，针对不同的评价等级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负责按销售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订购单，并及时采购外购外协件、原辅材料； (4) 负责原辅材料和采购产品的搬运、贮存和防护管理。
仓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做好原料、成品库管理工作； (2) 仔细做好原材料和成品的标识与分类；负责原料、采购件和成品的接收、贮存防护、领发料工作，并做好记录； (3) 负责成品的出入库工作； (4) 负责每月一次的仓库盘存工作；对仓库报表正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5) 负责仓库“6S”作业现场环境工作，负责产品标识维护管理工作； (6) 对仓库物资帐、物、卡、票数据四统一负责； (7) 对产品贮存不变质负责；实施先进先出原则； (8) 对安全合理库存状态负责报警。
生产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2) 贯彻执行本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及有关指令、规定，负责公司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和提高生产系统的质量保证能力； (3) 根据销售计划单，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与下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4) 负责组织指导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和疑难故障维修，确保设备过程能力满足质量数量要求；负责工装、夹具管理,以及工装验证工作,确保满足生产过程能力； (5) 配合技术部了解产品生产和使用情况，及时处理质量问题，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6) 负责工作现场的作业区域的设置与管理； (7) 负责产品在周转过程中的加工、搬运、贮存、防护和入库前的标识、包装、管理； (8) 收集并掌握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动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及改进措施的落实、实施； (9) 会同质检部完成“不合格品控制”和“纠正预防措施”实施工作； (10) 组织生产系统的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培训所属各车间岗位操作规程、专业技能及部门工作规定等； (11) 负责本部门“6S”工作的落实； (12) 负责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质量记录的设计和管理； (13) 应急计划的制定和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14)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技术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本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及有关指令、规定。负责本公司生产过程技术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和提高技术生产系统的质量保证能力； (2)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新工艺试验实施；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试制评审、验证、正式投产全过程管理工作。对新产品设计开发项目成功率负责； (3) 负责组织编制技术工艺文件、检验制导卡等； (4) 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文件的准确、完整、统一； (5) 进行过程分析，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生产过程能力； (6) 调查产品生产和使用情况，不断改进产品质量； (7) 及时处理生产现场质量问题，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负责设计专用工装夹具，持续改善工装设计； (8) 会同质检部完成“不合格品控制”和“纠正预防措施”实施工作；负责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参加顾客退货分析、关注顾客焦点的评价改进工作 (9) 配合生产系统的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质量记录的设计和管理； (11)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质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等方面的规定；贯彻执行本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及有关指令、规定。负责本公司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不断完善和提高生产系统的质量保证能力； (2) 组织质量工作会议，主持产品审核工作； (3) 按相关标准规定对产品质量检验严格把关，执行巡检工作，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好，并监督签发合格证的严肃性； (4) 负责检验业务的管理，包括检验方式，检验标准和外购外协加工的质量监督管理，审核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 (5) 收集并掌握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动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及改进措施的落实、实施 (6) 负责组织顾客退货分析、8D报告、关注顾客焦点的评价改进工作 (7) 组织各部门完成“不合格品控制”和“纠正预防措施”实施工作。负责不合格品的具体管理和处置； (8) 指导检验员按检验规范和检验指导卡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 (9) 负责本部门“6S”工作的落实； (10) 负责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检验规范编写、质量记录设计和管理； (11) 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试验记录的日常管理； (12)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负责质量成本定期核算、分析工作，为管理者提供决策。负责制定质量成本控制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3) 负责建立、实施公司的会计、财务制度，加快资金周转，搞好资金平衡，提高资金运行质量； (4) 负责本部门文控管理工作； (5)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综合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及监督执行; (2) 负责质量方针、目标的宣传贯彻; (3) 负责公司四阶体系文件、日常文控管理、归档管理工作; (4) 负责员工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以及员工培训档案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司级业务计划统计、分析，定期提交统计报表工作; (6) 负责协助管理者代表作好管理评审工作、体系内审工作; (7)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持续改进措施计划制定、实施、验证措施效果; (8) 负责部门、岗位质量职责、权限制定、定期评审组织管理工作; (9) 负责公司各组织（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考核及管理协调; (10)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募、任免、调薪、迁调、奖惩、离职等各项事务,以及出入公司管理、警卫、勤务、公司安全维护工作。 (11) 负责校对、打印文件资料，负责质量体系文件的登记、发放及文件和资料归档、分类管理等控制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文控管理工作; (13)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	--

（二）销售、生产及采购流程

1、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 (1) 原材料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备足相应的合格的原材料，主要有有机壳、磁钢、铁蕊、蜗杆、蜗轮、漆包线等等；
- (2) 转子装配：将转子端盖定子组装在一起；
- (3) 校直：对压入蜗杆后的转子校直；
- (4) 焊接：将引出线焊接在端盖上；
- (5) 套箱体：将箱体套在装配好的电机上；
- (6) 打螺丝：把箱体跟电机固定在一起；
- (7) 加热：对箱体顶端加热，匹配箱体与定子；

- (8) 噪音检测：检查加热后的电机匹配状况，挑出不良品；
- (9) 注油：在箱体内注入润滑油，放入传动快；
- (10) 压齿轴：固定传动装置；
- (11) 综合测试：测试电机

2、销售及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多渠道销售模式，包括国内外专业汽车零部件展会、在阿里巴巴、MADE IN CHINA 等网络平台推广公司产品等方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为汽车总装厂家的一级供应商，少量（10%以下）为贸易类企业。

对于一级供应商客户，公司需要将生产的车用电机产品提前给他们进行试用，一级供应商试用合格后，会将包含本公司产品的汽车模块（如含本公司车窗升降电机的车门）提供给汽车总装厂家进行试用，汽车总装厂家试验用合格后，一级供应商会与本公司确定合作关系，并就价格、售后服务、质量要求等提出具体要求。总装厂家相关车型正式下线后，一级供应商将定期（每月一次或数次）向本公司发出订单，明确数量、品种、规格等，由本公司组织生产。根据市场及原材料变动情况，一级供应商与本公司会就产品价格定期协商调整。

对于贸易商客户，一般而言，采购金额较小，没有试用程序，且通常商贸客户需要带款提货。

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与之建立初期联系后，双方公司人员会对对方厂家进行实地考察，进行资信实力的评估，建立信任关系；公司也需要将样品送寄对方进行质量检验和试用。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壳、磁钢、铁蕊、蜗杆、蜗轮、漆包线等，这些原材料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为充分，市场供应较为有保证，不存在资源稀缺和个别企业具有市场垄断控制能力的情形。对于同一种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会对两到三个供应商进行遴选。公司在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前，通常有询价和比价过程，对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质量、报价、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性能磁钢技术

本技术解决传统磁钢磁性自然减弱的缺点，提高电机使用寿命 30000 次循环至 50000 次循环以上。

2、新型蜗杆技术

本技术解决低碳易切削钢材蜗杆易磨损、电机噪音现象，提高电机使用寿命 30000 次循环至 50000 次循环以上。

3、特殊柔性缓冲结构技术

本技术减弱负载突变时的冲击，提高电机使用寿命。

4、滤波电路技术

本技术抑制干扰源的泄漏，解决辐射干扰方面的问题，不会影响到汽车内的精密电子设备的使用效果；通过采用谐波短路电路技术（由互相串联的电容组成），具有谐波作用，防止回路干扰，屏蔽辐射干扰，避免了外部电磁干扰。

5、磁环和霍尔线路板技术

通过在电机内部设计添加磁环和霍尔线路板，通过线路板上霍尔元件感应磁环转速，输出信号给控制器，通过控制器实现防夹。

（二）无形资产相关情况

1、专利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的专利有：

序号	证书名称	类别	公开号/申请号	公告/公开日	获得方式
1	一种新型碳刷	实用新型	CN204156266U	2015.02.11	自主研发
2	一种锥头导向式换向器	实用新型	CN204156264U	2015.02.11	自主研发
3	一种轴端间隙控制电机	实用新型	CN203022500U	2013.06.26	自主研发
4	一种汽车摇窗电机端盖开槽弹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3027056U	2013.06.26	自主研发
5	一种汽车摇窗电机轴承套端间隙调整缓冲组件	实用新型	CN203027060U	2013.6.26	自主研发

2、房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房产，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系向关联方江苏恒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所得。

3、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LKMOTOR	第9类	11336350	2014.01.14-2024.01.13

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5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15.07.02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9217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2.07.09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08)	2011/39175.1	法国标准协会	2013.12.24	2016.12.24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 16949: 2009)	0176732	法国标准协会	2013.12.24	2016.12.24

注：根据商务部2004年7月1日实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无年检和有效期限的规定。

此外，公司还有8项产品获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性能车用电动玻璃升降器永磁直流电机	110621G0325N	2011年10月	五年
2	低噪音长寿命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	100621G0197N	2010年12月	五年
3	LK305 高性能车用电动玻璃升降器永磁直流电机	110621G0538N	2011年12月	五年
4	LK303 高性能车用电动玻璃升降器永磁直流电机	110621G0539N	2011年12月	五年
5	抗电磁干扰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	130621G0187N	2013年7月	五年
6	防夹车用电动玻璃升降器永磁直流电机	130621G0051N	2013年5月	五年
7	抗无线电干扰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	140621G0432N	2014年11月	五年
8	LK307 高性能车用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永磁直流电机	120621G0336N	2012年8月	五年

（四）无形资产及相关证书的变更情况

2015年8月7日，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1000178948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原有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等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无形资产、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无形资产、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522,656.10	1,677,569.17	6,845,086.93	80.32%
办公家具	104,695.84	48,379.48	56,316.36	53.79%
运输设备	273,100.00	156,748.02	116,351.98	42.60%
电子设备	245,726.24	153,242.57	92,483.67	37.64%
其他设备	64,529.81	8,744.94	55,784.87	86.45%
合计	9,210,707.99	2,044,684.19	7,166,023.80	77.8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房产为租赁方式使用，没有自有房产。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类别	名称	取得时间
1	机器设备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011年6月
2	机器设备	电机转子一体型动平衡机	2011年6月
3	机器设备	电机转子一体型动平衡机	2013年2月
4	机器设备	电机转子一体型动平衡机	2013年4月
5	机器设备	电机电枢综合测试仪	2015年1月
6	机器设备	金岷江设备	2012年4月
8	机器设备	电机电枢综合测试仪	2012年4月
9	机器设备	模具	2014年7月

10	机器设备	模具	2014 年 8 月
11	机器设备	模具	2014 年 12 月
12	机器设备	模具	2011 年 6 月
13	机器设备	流水线工作台	2015 年 1 月
14	机器设备	流水线工作台	2015 年 5 月
15	机器设备	自制工装	2011 年 6 月
16	机器设备	流水线工作台	2011 年 6 月
17	机器设备	流水线工作台	2012 年 6 月
18	机器设备	交流点焊机	2011 年 6 月
19	机器设备	整流子精车机	2011 年 10 月
20	机器设备	整流子精车机	2013 年 9 月
21	机器设备	整流子焊接机	2011 年 6 月
22	机器设备	整流子精车机	2011 年 6 月
23	机器设备	滴漆机	2011 年 6 月
24	机器设备	滴漆机	2012 年 6 月
25	机器设备	激光打标机	2011 年 6 月
26	机器设备	转子绕线机	2011 年 6 月
27	机器设备	电机转子一体型动平衡机	2013 年 2 月
28	机器设备	电机转子一体型动平衡机	2013 年 4 月
29	机器设备	电机转子一体型动平衡机	2011 年 6 月
30	机器设备	电机转子一体型动平衡机	2012 年 12 月
31	机器设备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011 年 6 月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51 名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职能分类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4	2.65%
技术研发人员	7	4.64%
财务及行政人员	6	3.97%
管理人员	22	14.57%
生产人员	112	74.17%
合计	151	100.00%

2、按学历分类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4	2.65%
大专	16	10.60%
大专以下	131	86.75%

合计	151	100.00%
----	-----	---------

3、按年龄结构分类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45岁以上	26	17.22%
30-45岁	81	53.64%
30岁以下	44	29.14%
合计	151	100.00%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设立了技术部，负责公司各项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含高扬电机）拥有研发人员7人。

公司研发团队学历和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本科	大专及大专以下	合计
人数	1	6	7
年龄	30岁及以上	30岁以下	合计
人数	5	2	7

2、核心研发人员

A、张发良先生

张发良先生有 20 多年以上电机技术工作经验，参与和完成了公司“一种轴端间隙控制电机”、“一种汽车摇窗电机端盖开槽弹性装置”等专利的发明与申请，为公司的升降器电机技术的研发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张发良先生还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及公司董事，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B、束庆林先生

束庆林先生从事有二十年以上的电机技术工作经验，对该行业的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参与和完成了“一种锥头导向式换向器”、“一种汽车摇窗电机轴承套装端间隙调整缓冲组件”等专利的研发与申请。束庆林先生还担任公司的监事，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C、郑杨阳先生

郑杨阳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D、袁晶水

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专员。主要负责样品制作、生产现场工装设备调试、维护，生产技术图纸资料管理、现场工艺管理及解决在线异常，工艺改善。

E、吕宏伟先生

吕宏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F、邓秋城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中专毕业，电子产品设计专业。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万宝圣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制造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佛山华永科技公司，担任制技课长。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高扬电机，任技术部部长职务，主要负责新品设计及在线跟踪并提供报告，新材料试验，可靠性计划试验，现场工艺管理及解决在线异常，工艺改善。

G、王知华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5月出生。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东莞万宝圣电机有限公司，2006-2014年，就职于佛山华永科技公司。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高扬电机，任生产部部长，主要负责电机产品生产的现场管理、计划安排、现场设备工艺维护及解决在线异常，协助技术部进行工艺改进。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1-5月	152,177.47	0.98%
2014年	1,577,778.16	5.41%
2013年	2,110,314.04	6.00%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两块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303/305/307的车窗电机系列；二是FCG130/280系列，包括车灯、车门、车后视镜电机系列。其他业务主要是电机模具开发以及公司生产中的下脚料销售等。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68,587.75	94.20%	29,183,354.60	99.96%	35,120,128.70	99.87%
其中：303\305\307系列	11,489,171.51	74.28%	27,919,777.62	95.64%	35,075,409.04	99.74%
FCG130系列	2,833,220.51	18.32%	84,923.07	0.29%	-	-
FCG280系列	104,656.41	0.68%	36,068.37	0.12%	-	-
其他	141,539.32	0.92%	1,142,585.54	3.91%	44,719.66	0.13%
其他业务收入	898,632.48	5.80%	6,531.03	0.04%	45,540.18	0.13%
合计	15,467,220.23	100.00%	29,189,885.63	100.00%	35,165,668.88	100.00%

对营业收入的分析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及相关分析”。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客户群主要是为汽车整车厂家直接提供配套的企业，也有少部分客户为贸易类企业，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境外市场，伊朗 SKC 公司（Sabzevar Khodro Cable Co.）2014 年成为本公司主要客户，2015 年 1-5 月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目前拓展境外客户的方式主要是展会方式。公司对境内境外客户的定价方式均采用成本加成法，具体加成比例依据客户的年采购预测量和市场竞争情况而定。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为汽车整车厂家提供配套的一级供应商，二者是贸易类企业。

公司的贸易类企业客户销售占比较小（低于10%），且贸易类企业客户销售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3年公司前5大销售客户中有三名为贸易类企业，2014年前5大销售客户中只有一家为贸易类企业，2015年1-5月没有一家贸易类企业进入公司前5大销售客户。公司与贸易类企业不存在代理销售或区域买断销售情况。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5 月	占当期营收比例
1	Sabzevar Khodro Cable Co.	5,437,890.09	35.16%
2	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3,243,465.81	20.97%
3	北京顺恒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104,781.53	13.61%
4	上海杰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785,374.32	11.54%
5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9,011.79	1.74%
合计		12,840,523.54	83.02%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占当期营收比例
1	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9,986,307.69	34.21%
2	北京顺恒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357,803.76	32.06%
3	Sabzevar Khodro Cable CO	6,729,493.04	23.05%

4	上海威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0,940.17	3.33%
5	北京华源世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85,665.81	2.35%
合计		27,730,210.47	95.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占当期营收比例
1	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20,701,494.44	58.87%
2	北京顺恒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502,213.16	35.55%
3	上海威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0,256.41	2.59%
4	青岛山日贸易有限公司	194,444.44	0.55%
5	上海道开实业有限公司	192,307.69	0.55%
合计		34,500,716.15	98.11%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3.02%、95.00%、98.1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前5大销售客户单位和销售金额有所变化，一方面是公司客户的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量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也是公司2014年以来强化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客户结构（或减少回款周期较慢客户的销售额）导致。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车窗、车门、车窗后视镜、车灯等汽车电机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壳、磁钢、铁蕊、蜗杆、蜗轮、漆包线等。

报告期，公司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有一定增加，这些机器设备的市场供应比较充分，公司有充分的选择权，不存在依赖特定设备供应商的情形。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5 月	占同期采购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金源模具厂	1,748,909.40	15.48%

2	上海托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25,337.00	13.50%
3	南通凯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54,320.00	11.99%
4	宁波北仑盛华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1,173,670.00	10.39%
5	十堰腾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6,301.10	4.75%
合计		6,338,537.50	56.11%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占同期采购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金源模具厂	3,731,936.25	19.04%
2	宁波北仑盛华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386,313.29	12.17%
3	上海聚冠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656,675.40	8.45%
4	宁波银利机电有限公司	1,552,923.20	7.92%
5	南通凯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54,320.00	6.91%
合计		10,682,168.14	54.49%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占同期采购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金源模具厂	3,725,446.34	15.58%
2	宁波北仑盛华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506,960.50	10.49%
3	南通凯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67,046.00	9.48%
4	上海聚冠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02,984.75	6.29%
5	宁波银利机电有限公司	1,380,621.50	5.77%
合计		11,383,059.09	47.6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机壳、磁钢、铁蕊、蜗杆、蜗轮、漆包线等材料及机器设备。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11,297,915.96元、19,603,114.97元、23,908,957.7元，各期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11%、54.49%、47.61%。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呈现较为稳定的特点。本行业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公司对于每种主要原材料保持2-3个原料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在价格方面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以任何形式占有任何权益。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1)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K0532150000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3日，海安县海陵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A123010-HA201421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万元整，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1月10日，恒源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97071061D141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4日，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王灿荣、曹文娟、周时国、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贷款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2、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上海托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为对方为公司提供机壳压轴承及底部注油设备、压磁钢和弹簧夹设备等	2014.4.16	正在履行
2	外协外购件订货合同	上饶市索密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合同对方提供LK303-758L、LK303-758R玻璃升降器电机等。	2015.3.2	有效期至2016.3.2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龙口泰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为合同对方提供12V四孔八齿电机（左/右）、	2014.5.1	有效期3年，正在履行

			12V 三孔七齿电机（左/右）12v/24v 八齿电机（左/右）等		
4	采购合同	泰安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为合同对方提供 12V 八齿方轴电机等（以订单为准）。	2015.5.11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订货单	宁波市北仑盛华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为公司提供机壳、十字传动块、圆孔传动块、后盖、镀锌后等。	2015.6.30	正在履行
6	订购单	上海杰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高扬电机为合同对方提供 FCG130-018、FCG130-017 等电机。	2015.7.16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订货单	鄞江金源模具有厂	合同对方提供齿轮箱、307 蜗轮、新尼龙支架、尼龙支架叠片等。	2015.7.27	正在履行

注： 1、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业务具有一定的连续性，采用的是订单制。公司与下游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或签署购销合同后，下游客户会在一段时间内（例如1年内）持续定期向公司传达订单，每笔订单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明确品种、数量、规格等，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生产产品，完毕后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和单位。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的购销合同并不明确未来所需要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双方合作关系和订单将会持续下去。

2、公司与主要采购对象的合作方式也有类似之处，采用的是订单制。通常情况下，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或签署购销合同后，公司会在一断时间内（例如1年内）持续向上游供应商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明确采购的原材料品名、规格数量等，上游供应商接到公司发出的订单后，及时按要求将公司订单指定的原材料运至公司仓库。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购销合同并不明确未来所需要原材料的数量及金额。

3、房产租赁合同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恒源集团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恒源集团将位于海安镇黄海大道西 198 号的部分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 6 元/m²计算租金，租赁期限为十年。

2014 年 5 月 6 日，高扬电机与恒源集团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恒源集团将位于海安镇黄海大道西 198 号的部分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租赁给高扬电机用于生产经营，年租金为 20.8 万元，租赁期限为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两份租赁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向客户销售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以及车

灯、车门、车后视镜等车用电机获得收入和盈利。公司以产品自主研发为核心，取得了 8 项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并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的多项专利（其中 5 项专利在专利保护期），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并在日系普通车窗电机、日系霍尔防夹车窗电机等两个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定位的客户主要是汽车整车总装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通过与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北京顺恒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总装厂商的一级供应商的合作，产品成功配套长城哈弗、上汽通用五菱、奇瑞瑞虎、北京汽车 E 系列的等多个国产品牌乘用车。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一定成果。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0%、21.62% 和 32.40%。与相同规模的细分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处于平均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窗、车门、车后视镜、车灯等汽车电机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技术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

自律等。本行业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2、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对于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旨在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2006年，国家发改委颁发《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零部件企业在规模上水平，鼓励零部件企业进行跨地区兼并重组。2009年3月，国务院颁发《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鼓励自主化关键零部件技术，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骨干企业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份额。2009年10月，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六部委颁发《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15年，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年均增长20%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值占世界汽车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2009年8月，发改委及工信部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积极参与整车/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鼓励优势企业提升系统开发能力，提升模块化供货能力。2010年3月，工信部提出《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汽车生产企业要加强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强调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改善品种、提高质量。2013年1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零部件骨干企业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鼓励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支持跨国并购，参与全球资源整合。

（二）行业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和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后，我国汽车工业开始走上市场经济的道路。2000年以来，国内汽车工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期，汽车产量、工业附加值年均增长保持在20%以上，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对工业增长的贡献明显提高，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十二五”期间，虽然受鼓励汽车消费政策退出以及大城市限购的不利影响，我国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从长远来看，仍将拥有较好的发展势头。一方面，我国的整车制造

行业处于产业成长期，汽车的人均保有量依旧很低，据《中国汽车社会发展报告2012-2013》统计，在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方面，以2010年为例，美国为762辆，日本为578辆，德国为600辆，欧洲为432辆，而中国只有58辆，我国的整车制造行业仍然处于产业成长期。另一方面，受益于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西部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及居民家庭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产销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汽车转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预测，到2015年我国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500万辆。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国内汽车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也呈现全面增长的态势。2007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达到7566亿元，增长率高达44.39%，2012年发展趋势有所放缓，但工业总产值突破2万亿元，达到22267亿元。在汽车成熟市场，汽车零部件与整车的产值比例为1.7:122。201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值与整车产值的比例仅为0.88:123，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成长空间较大。

以下为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统计数据：

2005-2013年我国汽车产量数据 (单位:万辆)

项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总产量	571	727	888	934	1379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总产量	1826	1842	1927	2212	2372.28
增长率	32.41%	0.88%	4.61%	14.77%	7.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4年-201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总产值	3400	4016	5240	7566	9481
项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总产值	12077	16866	19886	22267	\
增长率	27.38%	39.66%	17.91%	11.97%	\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同我国汽车工业一样，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技术含量低，生产技术条件差，以打价格战

为生存的主路径利润空间狭小，发展水平严重滞后于整车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严重滞后于整车产业已经是业内的共识，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汽车产业的发展。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产业，中国汽车年生产量的稳健增长，加之车型升级、保量不断提升及售后市场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必然受到全方位的推动发展。

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日益重视，节能、减排、低耗越来越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焦点。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汽车行业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对汽车零部件在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诸多挑战的同时，也促进了企业的技术创新。

2、基本风险特征

(1) 受上游要素价格影响较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劳动密集型企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较快，给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成本压力。此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与机壳、磁钢、铁蕊、蜗杆等原材料的价格也密切相关。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毛利率受劳动力成本、机壳、磁钢、铁蕊、蜗杆封料等要素价格的影响较大。

(2) 受下游汽车终端消费市场竞争程度影响较大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终端市场的竞争程度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面对国产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的快速发展，为保证其市场占有率，合资企业不断下调销售价格，给国产电机带来较大压力。

(3) 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布一系列旨在推动汽车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如《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

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然而，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相继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 季节性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因为受到传统的消费观念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一般而言，汽车零部件企业秋冬季的销售情况好于夏季销售情况。

(三) 市场竞争格局

1、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经营模式和品牌

从销售对象和渠道来分，汽车零部件行业大体可以分为 OEM 模式（整车配套模式）和 AM 模式（售后服务模式），OEM 模式即向汽车整车或发动机等大型组件生产厂商提供相应汽车零部件；AM 模式即售后服务市场，生产厂家主要通过 4S 店、汽车修理厂、改装厂出售汽车零部件。OEM 厂家不仅需要通过专业机构的认证，而且需要通过整车厂或系统集成供应商的认证，资质要求较高。AM 厂家一般只需要通过经销商的质量认证，资质要求较低。OEM 模式下又分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一般具有较高的产品开发能力，规模较大，一般是总成系统或模块供应商；而二级主要服务于一级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提供指定标准或非标准件。

依据零部件企业的系统集成能力、研发能力、和供货方式的不同，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分为系统集成供应商（即模块供应商）、分总成供应商和零件供应商。系统集成供应商可以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供货方式为模块化供货；零件供应商不具有系统集成能力，只能按图开发或按图生产。分总成供应商则介于两者之间。

从汽车整车生产厂家与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之间的产业生态链关系来看，可以分为日韩模式和欧美契约模式，日韩模式的主要特点是上下游企业以资本为纽带，整车厂家参股甚至控股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服务于有资本关联关系的整车厂家，甚至成为整车厂家的附属，该模式以在日资、韩资汽车企业较为流行。欧美契约模式以德国和美国汽车生产企业为代表，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企业保持独

立的契约关系，销售关系的建立需要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选优汰劣，市场化竞争。

与汽车行业一样，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大体也可分为两大阵营，外资（合资）品牌企业与内资（民族）品牌企业。改革开放后，随着通用、丰田、福特、大众等外资品牌汽车进入国内市场，一些跨国公司如德国博世、美国德尔福、伟世通、日本电装也纷纷在国内设厂。总体而言，外资零部件企业在品牌、研发技术、规模、质量控制方面具有垄断优势，一般而言，集中在高端零部件市场，而国内零部件企业则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由于内资与外资企业在装备、技术方面的差异，内资企业与外资（合资）品牌之间竞争主要表现在价格、服务满意度和供货及时性方面。

2、主要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1）德国博世集团

德国博世集团是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从事汽车技术、工业技术和消费品及建筑技术的产业。博世成立于 1886 年，员工人数超过 23 万，遍布 50 多个国家，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博世集团的子公司之一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在国内汽车零部件领域占据了主导地位。

（2）万宝至马达（Mabuchi Motor）株式会社

万宝至马达（Mabuchi Motor）株式会社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马达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大型日资企业，创立于 1954 年。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相机、影像、音响、家电、通讯设备、办公事务机器、电动玩具等消费产品中。在同行业中，万宝至是生产数量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万宝至马达在中国设立了多家子公司。

（3）慈溪市博宇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市博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天窗电机、暖风电机及相关系列汽车产品配件的企业，有着较强的品牌和知名度，其所生产的电机适用于不同的车型，现有 FORD、GM 公司系列车型的电机以及马步其、西门子电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的制造，已初具生产规模。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如下：

1、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比较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2009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条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生产线投产试生产。2010年1月，公司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成功配套陕汽重卡。2010年12月，公司成功开发低噪音长寿命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成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配套供应商，并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2011年10月，公司成功开发高性能车用电动玻璃升降器永磁直流电机，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成为长城哈弗汽车供应商。2012年，公司高性能车用电动玻璃升降器永磁直流电机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支持，并成功配套上汽通用五菱（五菱荣光）、一汽夏利（N5、N7）。2013年成功配套北京汽车E系列（北京汽车首款自主品牌轿车）。近年来，公司研发了抗电磁干扰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防夹车用电动玻璃升降器永磁直流电机、奇瑞瑞虎5系车的车窗电机及大扭矩电机等多个车用电机产品。

（2）生产质量与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中的流程控制，对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仓储等环节严格把关，强化质量管理和成本管控，不断提升产品出厂合格率。公司报告期内获法国标准协会的两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客户积累和服务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稳定客户。近年来，公司通过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的持续完善，产品质量的持续提高，加之高响应度的售后服务，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口碑与客户粘连度，为公司后续中高端产品与服务的推送与长期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的快速成长，有可能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与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过程中，难以支撑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必要的产能扩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2) 大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过于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据公司 90%以上的销售份额，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公司设备和人员的运行效率，实现工业生产所必须的规模经济，但大客户过于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公司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3) 国际市场开发不足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国内市场，在国际市场，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领域以及争取占有相应市场份额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2009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2015年5月26日，股东会作出决议解散董事会，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股东会的审议，相关决议也得到了执行。但是，总体来说，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例如，公司只有在涉及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才召开股东会；再例如，监事的功能也未充分发挥等，公司的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由毛兆清、周时国、张发良、崔惠等4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之“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策权。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

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等，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大会选举毛兆清、周时国、崔惠、吕宏伟、张发良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郑扬阳、范爱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束庆林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毛兆清、周时国、张发良、崔惠、吕宏伟五人组成。其中，毛兆清为董事长，周时国为总经理。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的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2015年7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7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5年7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郑杨阳、范爱蓉（监事会主席）、束庆林（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就已经制定了《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员工出勤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保密制度》、《人才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将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情况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作出了专门规定，从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因为时间较短，尚未发生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但公司的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都依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员工社保缴纳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高扬电机有员工及实习生 151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126 人，缴纳新农保的为 12 人，正在办理社保人员 1 人，自愿不缴社保的人数为 2 人，未满试用期的员工 10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保的情形。

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保的人员是因其本身工资较低，而社保费用有相当部分为员工自身承担，所以对缴纳社保存在排斥情绪，公司说服其缴纳社保存有一定困难。2 名未缴纳社保员工出具声明，以往年度至目前未缴纳社会保险属于自愿行为，与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无关，今后也不会因上述事项向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权利。公司承诺，未满试用期的员工一旦试用期满，将尽快按员工意愿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兆清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及因此而引起任何纠纷，公司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赔偿等）皆均由本人承担，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5年8月，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2、环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没有办理环评手续。虽然公司目前生产流程中没有“三废问题”产生，不会产生环保污染问题，但未履行相关环评程序，系法律瑕疵。

2015年8月，公司目前已经采取补救措施，向海安县环境保护管理局补办公司及高扬电机的环评手续。

2015年8月，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环保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820,348.56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对公司报告期内支付恒源集团（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成本核算事项进行了会计调整所导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相关税款公司已经补缴完毕。

2015年8月，海安国税及地税管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恒源集团之间曾发生受让和转让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事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经解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公司不规范受让票据行为虽然违反前述法律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 (1) 公司不规范受让票据行为未实际损害银行、公司债权人、其它相关单位利益，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未导致严重后果；
-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票据事项受到银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处罚；
- (3) 公司的银行信用报告并未显示任何不良记录。

为避免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 2015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受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关联方恒源集团也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承诺如南通联科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恒源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兆清历史曾发生委托王灿荣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委托吉飞代为持有高扬电机股权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除了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兆清先生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窗、后视镜、车灯、车门等汽车电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营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专利权等，相关财产权属明确，为公司独立拥有。因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对公司增资行为无验资要求，除2015年5月公司货币增资未验资外，有限公司设立及以后的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股东。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同时，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签署了《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在公司的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形。另外，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和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江苏省海安县国税局和海安县地税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海安国税一字320621690281347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兆清先生，毛兆清先生持有恒源集团 22.74% 的股权。该公司设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毛兆清；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 号；工商注册号：320621000099764；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真丝绸、真丝线、纺织品生产、销售；纺织配件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许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机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恒源集团还控股江苏恒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安县海阳绸厂有限公司、海安县恒源丝绸织造有限公司、海安县恒源丝织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十节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以上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单位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一) 关联方应收、应付及资金往来事项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曾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也没有发生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1) 其他应收账款

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张发良	-	265,000.00	315,000.00
周时国	-	120,000.00	-
崔惠	-	450,739.90	6,600.00
束庆林	-		20,000.00
姜镇军	-	10,000.00	-
合计	-	845,739.90	651,600.00

(2) 其他应付账款

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161,804.38	6,125,022.15	10,491,120.05
许劲松	200,000.00	-	-
吉飞	1,400,000.00	-	-
合计	6,761,804.38	6,125,022.15	10,491,120.05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所欠吉飞 1,400,000.00 元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二) 关联方租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高扬电机生产厂房位于海安县黄海大道西 198 号 7 棚，该房屋建筑面积 8,546.03 平方米，为恒源集团所有，其中：公司租赁使用 5,472 平方米，其余可使用面积 2,527.67 平方米为子公司高扬电机使用。

2013 年，公司支付租金 3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支付租金 300,000.00 元，子公司高扬电机支付租金 117,247.50 元。2015 年 2 月开始，双方协议按 6 元/平方/月价格，根据使用面积计算公司每租金为 393,984.00 元，子公司高扬电机为 181,992.00 元。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应支付租金 156,328.00 元，子公司高扬电机应支付租金 75,830.00 元。

(三) 关联方担保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2012年11月26日，恒源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海安支行为恒源集团提供2,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从协议生效日起至2013年11月19日止。同日，海安联科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源集团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3年10月16日，恒源集团向中国银行海安支行2,30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担保解除，海安联科并未因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也未遭受任何损失。

2、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之中的涉及关联方担保或反担保的合同有：

(1) 2014年10月，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短期借款5,000,000.00元，由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周时国、吉素梅（周时国的配偶）、王灿荣、曹文娟（王灿荣的配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月，恒源集团、毛兆清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月，周时国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 2014年11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安支行短期借款4,000,000.00元，由恒源集团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5年1月，公司向江苏银行海安支行短期借款5,000,000.00元，由海安县海陵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1月，恒源集团与担保方海安县海陵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方收购事项

2015年5月28日，海安联科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受让吉飞持有的（实际持有人为毛兆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高扬电机 70%股权，转让价格为 140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344,563.03 元，70%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941,194.12 元。

（五）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发生，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做出了规定，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时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解限 股份情况
毛兆清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恒源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350,000	83.5%	0
周时国	董事、总经理	无	800,000	8.0%	0
张发良	董事、管理人员	无	600,000	6.0%	0
崔惠	董事、销售管理人员	无	250,000	2.5%	0
吕宏伟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扬电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苏州松晟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0	0	0
束庆林	职工监事、管理人员	无	0	0	0
郑杨阳	监事会、管理人员	无	0	0	0
范爱蓉	监事会主席	恒源集团财务经理	0	0	0
李梅	董事会秘书	无	0	0	0
周雪晴	财务负责人	无	0	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二)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任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有限公司董事会由毛兆清、周时国、张发良组成，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董事会由王灿荣、周时国、张发良组成。2015年5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改由毛兆清任公司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周时国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由崔惠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周雪晴担任。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毛兆清、周时国、张发良、崔惠、吕宏伟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郑杨阳、范爱蓉为股东监事；郑杨阳、范爱蓉与职工代表监事束庆林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周雪晴自2008年2月进入公司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由周雪晴担任，李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以上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公司的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高扬电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兆清控制的其他企业，2015 年 5 月，高扬电机被公司收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专审字[2015]JS2000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4,485.68	2,083,801.93	2,133,014.26
应收票据	2,110,000.00	2,730,000.00	1,680,000.00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应收账款	14,573,312.03	14,028,826.00	23,630,316.44
预付款项	1,179,988.81	1,695,966.33	110,986.5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42,172.95	714,665.91	592,2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637,200.46	10,865,084.18	11,821,39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367,159.93	32,118,344.35	39,967,97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66,023.80	5,793,211.13	4,618,654.2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0,577.85	470,447.56	340,78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341.55	247,626.02	334,06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5,943.20	6,511,284.71	5,293,498.04
资产总计	43,463,103.13	38,629,629.06	45,261,47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7,649,331.25	7,016,826.58	7,996,980.72

预收款项	-	661,323.04	20,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1,878.02	700,263.98	1,433,088.86
应交税费	456,133.42	338,849.58	1,015,045.3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61,804.38	6,151,822.15	10,491,120.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69,147.07	28,869,085.33	36,957,03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869,147.07	28,869,085.33	36,957,034.9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1,4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63,897.71	320,532.14
未分配利润	3,190,587.15	2,547,411.96	2,983,90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0,587.15	9,311,309.67	8,304,441.19
少数股东权益	403,368.91	449,234.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3,956.06	9,760,543.73	8,304,44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63,103.13	38,629,629.06	45,261,476.1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67,220.23	29,189,885.63	35,165,668.88
二、营业总成本	15,113,467.67	28,973,235.91	30,884,226.39
其中:营业成本	12,900,361.68	22,880,374.78	23,771,43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68.52	109,057.99	240,519.32
销售费用	316,576.00	760,082.13	606,025.65
管理费用	1,341,527.93	3,818,938.57	3,988,976.30
财务费用	557,271.44	1,750,528.50	2,017,815.01
资产减值损失	-73,137.90	-345,746.06	259,458.9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752.56	216,649.72	4,281,442.49
加: 营业外收入	11,999.58	53,175.76	111,850.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1,800.21	6,800.1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752.14	258,025.27	4,386,492.82
减: 所得税费用	132,339.81	326,922.73	1,181,17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412.33	-68,897.46	3,205,32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277.48	81,868.48	3,205,321.40
少数股东损益	-45,865.15	-150,765.9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	-	-	-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412.33	-68,897.46	3,205,32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277.48	81,868.48	3,205,32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65.15	-150,765.94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	0.6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9,753.21	42,511,135.99	37,832,49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111.84	212,175.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4,472.80	24,182,751.12	94,105,49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6,337.85	66,906,062.63	131,937,98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2,269.04	26,914,387.30	26,016,18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351.51	4,513,963.05	4,820,32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30.58	1,755,822.61	3,420,84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751.69	25,163,213.52	95,918,5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3,902.82	58,347,386.48	130,175,8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435.03	8,558,676.15	1,762,08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691.89	3,126,180.69	687,29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691.89	3,126,180.69	687,29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91.89	-3,126,180.69	-687,29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4,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9,000.00	19,095,405.17	19,878,1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9,000.00	35,095,405.17	42,878,13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4,000,000.00	1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353.87	2,092,018.18	1,985,932.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6,199.70	23,464,360.07	21,959,44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1,553.57	39,556,378.25	43,745,37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446.43	-4,460,973.08	-867,24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4.18	-20,734.7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683.75	950,787.67	207,54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801.93	1,133,014.26	925,46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485.68	2,083,801.93	1,133,014.26
-----------------------	---------------------	---------------------	---------------------

注：

1、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里包含公司收到恒源集团背书转让来的票据 71,767,575.10 元，其中 66,000,000.00 元是恒源集团开具无真实背景票据进行银行贷款融资，公司作为受让方持有票据；另外的 5,767,575.10 元为公司向恒源集团的借款，公司用于自己的日常周转，贴现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里包含公司将前述提及的 66,000,000.00 元票据贴现后，收到的贴现款 63,899,657.12 元归还给恒源集团；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还包含公司背书转让给恒源集团的应收票据 1,971,463.68 元。

2、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公司从恒源集团借款收到的应收票据 2,10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公司背书转让给恒源集团的票据 8,058,176 元. 其中 6,058,176.00 元是公司将取得的其他公司应收票据直接背书给恒源集团，用于归还公司向恒源集团的借款，另外 2,000,000.00 是公司为获得银行贷款融资开具的应付票据直接背书转让给恒源集团用于归还公司向恒源集团的借款。

3、2015 年 1-5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公司从恒源集团借款收到的应收票据 47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公司背书转让给恒源集团的应收票据 1,466,451.52 元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5 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00,000.00	363,897.71	2,547,411.96	449,234.06	9,760,54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00,000.00	363,897.71	2,547,411.96	449,234.06	9,760,54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400,000.00	-363,897.71	643,175.19	-45,865.15	3,833,41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9,277.48	-45,865.15	233,41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400,000.00	-	-	-	3,6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1,400,000.00	-	-	-	-1,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363,897.71	363,897.7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8,629.62	-38,629.6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402,527.33	402,527.33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402,527.33	402,527.33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3,190,587.15	403,368.91	13,593,956.06

(续)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20,532.14	2,983,909.05	-	8,304,44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20,532.14	2,983,909.05	-	8,304,44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1,400,000.00	43,365.57	-436,497.09	449,234.06	1,456,102.54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1,868.48	-150,765.94	-68,89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00,000.00	-	-	6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1,400,000.00	-	-	600,000.00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43,365.57	-518,365.57	-	-4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43,365.57	-43,365.5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475,000.00	-	-475,000.00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00,000.00	363,897.71	2,547,411.96	449,234.06	9,760,543.73

(续)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419,119.79	-	5,419,11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419,119.79	-	5,419,11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532.14	2,564,789.26	-	2,885,32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05,321.40	-	3,205,32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0.00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20,532.14	-640,532.14	-	-3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320,532.14	-320,532.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320,000.00	-	-320,000.00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320,532.14	2,983,909.05	-	8,304,441.1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9,285.38	2,075,865.40	2,133,014.26
应收票据	2,110,000.00	2,730,000.00	1,680,000.00
应收账款	12,200,424.37	13,934,434.00	23,630,316.44
预付款项	1,149,888.81	1,631,896.33	110,986.5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27,850.00	714,665.91	592,2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452,209.36	9,568,913.14	11,821,39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699,657.92	30,655,774.78	39,967,97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41,194.1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27,351.97	4,449,540.95	4,618,654.2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长期待摊费用	464,957.76	293,712.42	340,78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930.88	246,384.02	334,06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1,434.74	4,989,637.39	5,293,498.04
资产总计	39,131,092.66	35,645,412.17	45,261,47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5,812,680.63	5,544,007.57	7,996,980.72
预收款项	0.00	661,323.04	20,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4,651.26	687,366.47	1,433,088.86
应交税费	599,972.90	674,596.24	1,015,045.3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733,200.72	5,815,021.98	10,491,120.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940,505.51	27,382,315.30	36,957,03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940,505.51	27,382,315.30	36,957,034.9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0.00	363,897.71	320,532.14
未分配利润	3,190,587.15	2,899,199.16	2,983,90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0,587.15	8,263,096.87	8,304,44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31,092.66	35,645,412.17	45,261,476.18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9,343.31	29,068,894.19	35,165,668.88
二、营业总成本	11,992,431.42	28,348,449.33	30,884,226.39
其中:营业成本	10,069,362.04	22,763,695.36	23,771,43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68.52	109,057.99	240,519.32
销售费用	288,799.48	751,536.38	606,025.65
管理费用	1,228,148.23	3,346,962.85	3,988,976.30
财务费用	529,065.71	1,727,910.81	2,017,815.01
资产减值损失	-193,812.56	-350,714.06	259,458.9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911.89	720,444.86	4,281,442.49
加: 营业外收入	11,892.74	53,175.76	111,850.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1,800.21	6,800.1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804.63	761,820.41	4,386,492.82
减: 所得税费用	162,508.48	328,164.73	1,181,17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296.15	433,655.68	3,205,32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296.15	433,655.68	3,205,321.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9	0.64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10,835.53	42,468,935.99	37,832,49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111.84	212,17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902.03	22,882,732.99	94,105,49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0,849.40	65,563,844.50	131,937,98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3,695.81	25,979,013.39	26,016,18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922.28	4,216,160.77	4,820,32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20.03	1,755,714.67	3,420,84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420.89	23,829,796.44	95,918,5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4,759.01	55,780,685.27	130,175,8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090.39	9,783,159.23	1,762,08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220.67	2,071,205.95	687,29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220.67	2,071,205.95	687,29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20.67	-2,071,205.95	-687,29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4,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000.00	17,642,396.37	19,878,1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0,000.00	31,642,396.37	42,878,13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4,000,000.00	1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140.73	2,069,412.36	1,985,932.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5,803.19	22,321,351.44	21,959,44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2,943.92	38,390,763.80	43,745,37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056.08	-6,748,367.43	-867,24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4.18	-20,734.7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3,419.98	942,851.14	207,54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865.40	1,133,014.26	925,46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9,285.38	2,075,865.40	1,133,014.26

注：

1、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里包含公司收到恒源集团背书转让来的票据 71,767,575.10 元，其中 66,000,000.00 元是恒源集团开具无真实背景票据进行银行贷款融资，公司作为受让方持有票据；另外的 5,767,575.10 元为公司向恒源集团的借款，公司用于自己的日常周转，贴现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里包含公司将前述提及的 66,000,000.00 元票据贴现后，收到的贴现款 63,899,657.12 元归还给恒源集团；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还包含公司背书转让给恒源集团的应收票据 1,971,463.68 元。

2、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公司从恒源集团借款收到的应收票据 2,10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公司背书转让给恒源集团的票据 8,058,176 元.其中 6,058,176.00 元是公司将取得的其他公司应收票据直接背书给恒源集团，用于归还公司向恒源集团的借款，另外 2,000,000.00 是公司为获得银行贷款融资开具的应付票据直接背书转让给恒源集团用于归还公司向恒源集团的借款。

3、2015 年 1-5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公司从恒源集团借款收到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公司背书转让给恒源集团的应收票据 650,000.00 元.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5 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63,897.71	2,899,199.16	8,263,09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63,897.71	2,899,199.16	8,263,09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363,897.71	291,387.99	4,927,49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6,296.15	386,29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363,897.71	-94,908.16	-458,805.87
1、提取盈余公积	-	-	38,629.62	-38,629.62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402,527.33	-56,278.54	-458,805.87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3,190,587.15	13,190,587.15

(续)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20,532.14	2,983,909.05	8,304,44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20,532.14	2,983,909.05	8,304,44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365.57	-84,709.89	-41,34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3,655.68	433,65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3,365.57	-518,365.57	-4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43,365.57	-43,365.57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475,000.00	-475,000.00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363,897.71	2,899,199.16	8,263,096.87

(续)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419,119.79	5,419,11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419,119.79	5,419,11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0,532.14	2,564,789.26	2,885,32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05,321.40	3,205,32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20,532.14	-640,532.14	-3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320,532.14	-320,532.14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320,000.00	-320,000.00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未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20,532.14	2,983,909.05	8,304,441.1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控制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

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附注之“（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附注之“（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附注（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之“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

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

融资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

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比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十二) 存货

(1) 存货分类

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产成品及在产品成本包括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的制造费用。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4)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之“（十）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附注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 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照本节附注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家具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即软件等 5 年、非专利技术按 10 摈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四）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

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依据上述文件对报告期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除了上述变更部分外，公司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5,367,159.93	32,118,344.35	39,967,978.14
非流动资产	8,095,943.20	6,511,284.71	5,293,498.04
资产合计	43,463,103.13	38,629,629.06	45,261,476.18
流动负债	29,869,147.07	28,869,085.33	36,957,034.9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9,869,147.07	28,869,085.33	36,957,03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90,587.15	9,311,309.67	8,304,44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3,956.06	9,760,543.73	8,304,441.19

(二) 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5,467,220.23	29,189,885.63	35,165,668.88

营业利润	353,752.56	216,649.72	4,281,442.49
利润总额	365,752.14	258,025.27	4,386,492.82
净利润	233,412.33	-68,897.46	3,205,3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77.48	81,868.48	3,205,3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301.84	51,907.52	3,128,233.68

(三) 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435.03	8,558,676.15	1,762,08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91.89	-3,126,180.69	-687,29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446.43	-4,460,973.08	-867,24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4.18	-20,734.7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683.75	950,787.67	207,545.1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11	1.08
速动比率（倍）	0.77	0.6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9%	76.82%	8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77.48	81,868.48	3,205,3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301.84	51,907.52	3,128,233.68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综合毛利率	16.60%	21.62%	3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4	1.47	1.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8	2.02	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45	1.71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1	0.1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48%	0.93%	4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	0.59%	4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0164	0.6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0164	0.641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15年指标经过年化处理，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12/5）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5年指标经过年化处理，为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资本。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5,467,220.23	29,189,885.63	35,165,668.88
净利润	233,412.33	-68,897.46	3,205,321.40
综合毛利率	16.60%	21.62%	32.40%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是15,467,220.23元、29,189,885.63元、35,165,668.88元，2014年销售收入比2013年略有下降，但2015年1-5月销售收入（年化）同比有一定上升。报告期各期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60%、21.62%和32.40%，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内整体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影响，国内汽车及配套行业的增长速度放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规模较小，品牌实力不强，产品价格下跌；二是公司为加快销售货款回笼，主动调整客户结构（例如，对毛利率较低但回款周期较短的境外客户的开拓）；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扬电机投产运营时间不长，产品毛利率较低，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11	1.08
速动比率(倍)	0.77	0.6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9%	76.82%	81.65%

2015年5月股东新增出资及1-5月盈利情况使得所有者权益比2014年末增加3,833,412.33元，并使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末的76.82%降低到66.29%，公司股东增资事项也同时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2014年末的1.11和0.68上升到2015年5月31日的1.18和0.77。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4	1.47	1.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8	2.02	1.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5	0.76	0.78

注：总资产周转率：当期收入/当期期末资产总额,2015年指标经过年化处理，即=当期收入/当期期末资产总额*(12/5)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次/年、1.47次/年和1.54次/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及2013年有明显改善，主要是公司2014年以来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同时2015年1-5月月均销售超过2014年及2013年月均销售导致。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2.88次/年、2.02次/年、1.89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有一定改善趋势。主要是公司2014年以来加强了存货控制。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0.85次/年、0.76次/年和0.78次/年。公司报告期总资产周转率变化幅度不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较为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435.03	8,558,676.15	1,762,08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91.89	-3,126,180.69	-687,29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446.43	-4,460,973.08	-867,24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4.18	-20,734.7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683.75	950,787.67	207,545.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 2,322,435.03 元，8,558,676.15 元和 1,762,087.03 元。2013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与公司 2013 年净利润较大有关（3,205,321.40 元）。2014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与公司加大了销售回款力度有关，2014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的减少 9,645,174.26 元。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616,014.54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3,193.12 元）、存货的减少（227,883.72 元）、固定资产折旧（373,998.73 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68,926.33 元）以及当前净利润（233,412.33 元）有关。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 -1,890,691.89 元、-3,126,180.69 元和 -687,293.73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对厂房的改造装修导致。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金额分别是 3,697,446.43 元、-4,460,973.08 元及 -867,248.19 元。导致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的归还与借入，对关联方恒源集团借款资金的归还与借入，相关利息支付，股利支付（2014 年及 2013 年利润分配），以及公司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及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依据客户订单发货后，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及货运公司确认所发货物是否按照订单要求送达目的地，确认后及时通知公司财务人员记账，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增长率	金额	占营收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68,587.75	94.20%	29,183,354.60	99.96%	-16.90%	35,120,128.70	99.87%
其中： 303\305\307 系列	11,489,171.51	74.28%	27,919,777.62	95.64%	-20.40%	35,075,409.04	99.74%
FCG130 系列	2,833,220.51	18.32%	84,923.07	0.29%	-	-	-
FCG280 系列	104,656.41	0.68%	36,068.37	0.12%	-	-	-
其他	141,539.32	0.92%	1,142,585.54	3.91%	2455.00%	44,719.66	0.13%
其他业务收入	898,632.48	5.80%	6,531.03	0.04%	-85.66%	45,540.18	0.13%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三部分，即 303\305\307 系列（即车窗升降电机系列）、FCG130\280 系列（即车灯、车门、后视镜电机系列）、其他车用电机系列。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主营产品收入分别是 14,568,587.75 元、29,183,354.60 元、35,120,128.7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94.20%、99.96% 和 99.87%。

2015 年 1-5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898,632.48 元，主要是电机模具开发业务产生的收入。

(2) 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境内	10,029,330.14	64.84%	22,460,392.57	76.95%	35,165,668.88	100.00%
境外	5,437,890.09	35.16%	6,729,493.06	23.05%	-	-
合计	15,467,220.23	100.00%	29,189,885.63	100.00%	35,165,668.88	100.00%

2014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境外市场的开拓，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与2013年项目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3、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毛利	2,566,858.55	6,309,510.85	11,394,237.72
营业利润	353,752.56	216,649.72	4,281,442.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99.58	41,375.55	105,050.33
利润总额	365,752.14	258,025.27	4,386,492.82
净利润	233,412.33	-68,897.46	3,205,321.40

注：销售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较少，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公司2015年1-5月销售毛利（年化后）和2014年销售毛利与2013年销售毛利相比，有一定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中国经济整体进入“新常态”，受此影响，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增长速度放缓，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加之公司规模较小，品牌、技术等竞争实力欠充分，导致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下降。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14.00%	-7.61%	21.61%	-10.70%	32.31%

其中：303\305\307系列	16.48%	-5.07%	21.55%	-10.75%	32.30%
FCG130系列	3.56%	0.65%	2.91%	\	\
FCG280系列	5.70%	0.61%	5.10%	\	\
其他	27.84%	2.64%	25.15%	-18.39%	43.59%
其他业务销售毛利率	58.62%	28.29%	30.33%	-69.03%	99.36%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00%、21.61%和32.31%，存在一定程度下滑，但2015年1-5月下滑程度少于2014年下滑程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下滑主要由构成公司销售主要来源的主营业务产品（303/305/307系列）-的毛利率下滑导致。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扬电机）刚投产不久，主要产品（FCG130系列和FCG280系列）的毛利率较低，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下滑的另一个原因。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14.00%	-7.61%	21.61%	-10.70%	32.31%
其中：内销	15.00%	-9.17%	24.17%	-8.14%	32.31%
外销	12.33%	-0.75%	13.08%	13.08%	
其他业务销售毛利率	58.62%	28.29%	30.33%	-69.03%	99.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内销毛利率下降较快，而外销部分的毛利率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有接近的趋势。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1,341,527.93	8.67%	3,818,938.57	13.08%	3,988,976.30	11.34%
其中：研发费用	152,177.74	0.98%	1,577,778.16	5.41%	2,110,314.04	6.00%
销售费用	316,576.00	2.05%	760,082.13	2.60%	606,025.65	1.72%
财务费用	557,271.44	3.60%	1,750,528.50	6.00%	2,017,815.01	5.74%
合计	2,215,375.37	14.32%	6,329,549.20	21.68%	6,612,816.96	18.80%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是2,215,375.37元、

6,329,549.20 元、6,612,816.9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32%、21.68% 和 18.8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以来，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采取了控制费用的措施。

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一定增加。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16,576.00 元、760,082.13 元和 606,025.6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2.60% 和 1.7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费	3,533.00	47,908.40	24,055.50
差旅费	58,095.50	96,180.40	13,061.30
运输费	138,587.64	336,775.26	269,587.14
物料消耗	86,819.26	205,326.10	212,321.71
展览费	-	-	77,000.00
工资	-	-	10,000.00
办公费	29,540.60	73,891.97	-
合计	316,576.00	760,082.13	606,025.65

注：“物料消耗”主要是包装材料的消耗。

考虑 2015 年销售费用年化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变动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81,444.80	847,012.87	1,149,641.15
研发费	152,177.74	1,577,778.16	2,110,314.04
办公费	28,563.27	70,987.21	68,805.91
差旅费	110,965.05	206,101.50	57,209.20
业务招待费	164,566.00	307,057.15	298,664.60
折旧费	95,138.21	241,463.63	109,792.25
邮电费	9,815.00	18,446.63	24,670.00
服务费	21,039.00	4,716.98	25,471.70

税金	10,933.50	77,332.79	102,688.45
存货盘亏	66,885.36	-	-
开办费	-	468,041.65	-
其他	-	-	41,719.00
合计	1,341,527.93	3,818,938.57	3,988,976.3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子公司高扬电机的开办费以及其他杂费等。

报告期，管理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341,527.93元、3,818,938.57元和3,988,976.3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7%、13.08%、11.34%。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33,726.37	1,748,999.34	2,042,410.25
减：利息收入	86,680.18	34,203.96	34,197.02
手续费	21,719.43	14,998.41	9,601.78
汇总损益	-11,494.18	20,734.71	-
合计	557,271.44	1,750,528.50	2,017,815.0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化较小，2015年1-5月、2014年及2013年财务费用分别为557,271.44元，1,750,528.50元，2,017,815.01元，，主要由于支付银行贷款与关联方（恒源集团）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承兑汇票的贴现支出。

国外销市场的回款速度较快，一般而言，当月回款30%，次月回款70%，且公司一般在收到外汇30天内将兑换为人民币，所以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较小，2014年、2015年1-5月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0,734.71元、-11,494.18元。对于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因此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	10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99.58	16,375.85	-2,94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99.58	41,375.85	105,050.33
所得税影响额	2,999.90	11,414.67	27,962.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99.69	29,961.18	77,087.7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2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8,975.65	29,960.96	77,087.7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975.65	29,960.96	77,08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79,277.48	81,868.48	3,205,3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301.84	51,907.52	3,128,23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	36.60%	2.40%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1%、36.60%和2.40%。2013年及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低，2014年这一指标较高的主要原因和公司当期盈利规模较低有关。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税率母子公司均为 17%，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税率母子公司均为 25%，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母子公司均为 5%，按应缴纳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税率母子公司均为 3%，按应缴纳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母子公司均为 2%，按应缴纳增值税计征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6,224,485.68	14.32%	2,083,801.93	5.39%	2,133,014.26	4.71%
应收票据	2,110,000.00	4.85%	2,730,000.00	7.07%	1,680,000.00	3.71%
应收账款	14,573,312.03	33.53%	14,028,826.00	36.32%	23,630,316.44	52.21%
预付款项	1,179,988.81	2.71%	1,695,966.33	4.39%	110,986.57	0.25%
其他应收款	642,172.95	1.48%	714,665.91	1.85%	592,270.00	1.31%
存货	10,637,200.46	24.47%	10,865,084.18	28.13%	11,821,390.87	26.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367,159.93	81.37%	32,118,344.35	83.14%	39,967,978.14	88.3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7,166,023.80	16.49%	5,793,211.13	15.00%	4,618,654.27	10.20%
无形资产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0,577.85	1.61%	470,447.56	1.22%	340,781.23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341.55	0.53%	247,626.02	0.64%	334,062.54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5,943.20	18.63%	6,511,284.71	16.86%	5,293,498.04	11.70%
资产总计	43,463,103.13	100.00%	38,629,629.06	100.00%	45,261,47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有一定波动，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高扬电机 2014 年 5 月成立，2014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二是公司 2014 年以来通过调整客户结构等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导致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三是公司 2014 年以来增加了机器设备等一些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是 81.37%、83.14%、88.30%，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部分。

变化不大，公司资产总额中，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占比较大。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应收款等五项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60,156.95	8,082.52	4,493.47
银行存款	6,164,328.73	2,075,719.41	1,128,520.7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计	6,224,485.68	2,083,801.93	2,133,014.26

注：1、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00 万元是银行汇票保证金。

2、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公司分别持有美元的 68,726.35 美元、1.53 和 0 美元；无持有其他外币。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24,485.68 元、2,083,801.93 元和 2,133,014.2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2%、5.39% 和 4.7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由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增资导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4,529,333.48	726,466.67	5.00	13,802,866.81
一至二年	503,325.00	50,332.50	10.00	452,992.50
二至三年	444,473.89	133,342.17	30.00	311,131.72
三至四年	12,642.00	6,321.00	50.00	6,321.00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15,489,774.37	916,462.34	5.92	14,573,312.03

(续)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4,211,615.20	710,580.76	5.00	13,501,034.44
一至二年	270,714.70	27,071.47	10.00	243,643.23
二至三年	405,926.19	121,777.86	30.00	284,148.33
三至四年	-	-	-	-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14,888,256.09	859,430.09	5.77	14,028,826.00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24,276,070.39	1,213,803.52	5.00	23,062,266.87
一至二年	631,166.19	63,116.62	10.00	568,049.57
二至三年	-	-	-	-
三至四年	-	-	-	-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24,907,236.58	1,276,920.14	5.13	23,630,316.44

注：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中分别有 160,524.00、164,292 和 0 美元，无其他外币应收账款资产。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5,489,774.37 元、14,888,256.09 元和 24,907,236.58 元。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归功于公司 2014 年加强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同时对客户结构进行了调整。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比重分别是 6.20%、4.54%、2.53%，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 年以来，虽然应收账款总额有较大幅度下降，但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却有一定数量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5-5-31	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7,000,232.79	45.19%	一年以内
	Sabzevar Khodro Cable Co	1,529,619.84	9.88%	一年以内
	北京顺恒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498,426.90	9.67%	一年以内
	上海杰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472,436.48	9.51%	一年以内
	北京华源世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02,229.00	5.18%	一年以内
	合计	12,302,945.01	79.43%	
2014-12-31	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6,850,377.79	46.01%	一年以内
	北京顺恒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651,830.90	31.24%	一年以内
	Sabzevar Khodro Cable CO	1,010,807.05	6.79%	一年以内
	北京华源世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02,229.00	5.39%	一年以内
	泰安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629.70	0.82%	一至二年
		393,284.19	2.64%	二至三年
	合计	13,830,158.63	92.89%	
2013-12-31	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17,905,455.79	71.89%	一年以内
	北京顺恒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944,139.90	23.87%	一年以内
	泰安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629.70	0.49%	一年以内
		593,284.19	2.38%	一至二年
	湖北三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	200,445.00	0.81%	一年以内
		25,240.00	0.10%	一至二年
	上海威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000.00	0.29%	一年以内
	合计	24,861,194.58	99.83%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3,076.79	100.00%	130,000.00	15.37%	336,600.00	51.66%
一至二年	-	-	450,739.90	53.30%	260,000.00	39.90%
二至三年	-	-	265,000.00	31.33%	55,000.00	8.44%
三年以上	-	-	-	-	-	-
合计	643,076.79	100.00%	845,739.90	100.00%	651,6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625,000.00	97.19%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76.79	2.81%	845,739.90	100.00%	651,6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643,076.79	100.00%	845,739.9	100.00%	651,6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性质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欠款性质
2013-12-31	崔惠	316,600.00	关联方借款
	张发良	315,000.00	关联方借款
	束庆林	20,000.00	备用金
合计			651,600.00
2014-12-31	周时国	120,000.00	关联方借款
	崔惠	450,739.90	关联方借款
	姜镇军	10,000.00	备用金
	张发良	265,000.00	关联方借款
合计			845,739.90
2015-7-31	邵志丽	3,000.00	备用金
	王丽君	4,938.20	备用金
	职工社保	10,138.59	代垫社保

年度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欠款性质
	海安县海陵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625,000.00	担保保证金
合计		643,076.79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截止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是643,076.79元、845,739.90元、651,600.00元。2014年及2013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借款导致。2015年5月末，公司643,076.79元其他应收款金额中有625,000.00元为银行贷款担保保证金，其余金额较小，主要是出差少量备用金和公司代垫员工社保款。

4、预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79,988.81	100.00%	1,689,966.33	99.65%	108,986.57	98.20%
一至二年	-	-	6,000.00	0.35%	2,000.00	1.80%
二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79,988.81	100.00%	1,695,966.33	100.00%	110,986.57	100.00%

2015年5月末及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是1,179,988.81元及1,695,966.33元，主要为对公司购买设备的预付款以及原材料购买（或其他采购事项）的少量结算尾款。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107,231.57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原材料（或其他采购事项）的结算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分别是10,637,200.46元，10,85,084.18元，11,821,390.87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是24.47%、28.13%和26.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客户供货及时的要求而保留一定备货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比重
原材料	3,138,163.05	-	3,138,163.05	7.22%
低值易耗品	2,321.80	-	2,321.80	0.01%
库存商品	3,242,655.73	-	3,242,655.73	7.46%
在产品	4,254,059.88	-	4,254,059.88	9.79%
合计	10,637,200.46	-	10,637,200.46	24.47%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比重
原材料	3,439,576.50	-	3,439,576.50	8.90%
低值易耗品	2,321.80	-	2,321.80	0.01%
库存商品	2,842,571.84	-	2,842,571.84	7.36%
在产品	4,580,614.04	-	4,580,614.04	11.86%
合计	10,865,084.18	-	10,865,084.18	28.13%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比重
原材料	3,432,212.96	-	3,432,212.96	7.58%
低值易耗品	-	-	-	-
库存商品	3,440,882.42	-	3,440,882.42	7.60%
在产品	4,948,295.49	-	4,948,295.49	10.93%
合计	11,821,390.87	-	11,821,390.87	26.12%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存货分别是 10,637,200.46 元，10,865,084.18 元和 11,821,390.87 元，变动幅度较小；上述报告期各期的原材料分别是 3,432,212.96 元、3,439,576.50 元、3,138,163.05 元，变动幅度不大。

公司生产管理兼顾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两种方式，2015 年 1-5 月，公司月均销售 3,093,444.05 元；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分别为 3,242,655.73 元、4,254,059.88 元，约分别相当与公司 1.04 个月和 1.34 个月的销售。

公司原材料品种较多，包括磁钢、铁蕊、蜗杆、蜗轮、漆包线等 200 多项，其中 95% 的材料为通用原材料，公司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各品种为 50,000.00 个，库存期限为 0.5 到 1

个月；材料采购周期为1个月，部分品种分批次到货。品种多，采购周期较长造成原材料备货较大的情况。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三项构成。

1、固定资产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7,166,023.88元、5,793,211.13元和4,618,654.2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9%、15.00%和10.20%。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10,707.99	7,463,896.59	5,559,716.04
其中：机器设备	8,522,656.10	6,775,844.70	5,009,825.07
办公家具	104,695.84	104,695.84	81,955.84
运输设备	273,100.00	273,100.00	273,100.00
电子设备	245,726.24	245,726.24	194,835.13
其他设备	64,529.81	64,529.81	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4,684.19	1,670,685.46	941,061.77
其中：机器设备	1,677,569.17	1,368,281.13	781,694.69
办公家具	48,379.48	36,773.73	19,481.36
运输设备	156,748.02	129,722.50	64,861.25
电子设备	153,242.57	132,271.77	75,024.47
其他设备	8,744.94	3,636.33	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办公家具	-	-	-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166,023.80	5,793,211.13	4,618,654.27
其中：机器设备	6,845,086.93	5,407,563.57	4,228,130.38
办公家具	56,316.36	67,922.11	62,474.48
运输设备	116,351.98	143,377.50	208,238.75
电子设备	92,483.67	113,454.47	119,810.66
其他设备	55,784.87	60,893.48	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7.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7,366.18	229,341.55	990,504.08	247,626.02	1,336,250.14	334,062.54
合计	917,366.18	229,341.55	990,504.08	247,626.02	1,336,250.14	334,062.54

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厂房专修改造，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5-31
厂房改造	470,447.56	399,056.62	168,926.33	700,577.85
合计	470,447.56	399,056.62	168,926.33	700,577.85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厂房改造	340,781.23	366,845.87	237,179.54	470,447.56
合计	340,781.23	366,845.87	237,179.54	470,447.56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厂房改造	566,988.66	15,000.00	241,207.43	340,781.23
合计	566,988.66	15,000.00	241,207.43	340,781.23

(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15-5-31	
应收账款	57,032.25	-
其他应收款	-	130,170.15
合计	57,032.25	130,170.15
2014-12-31		
应收账款	-	417,490.05
其他应收款	71,743.99	-
合计	71,743.99	417,490.05
2013-12-31		
应收账款	230,161.98	-
其他应收款	29,296.97	-
合计	259,458.95	-

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全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比	占全部负债比例	占比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46.87%	14,000,000.00	48.49%	14,000,000.00	37.88%
应付票据	-	-	-	-	2,000,000.00	5.41%

应付账款	7,649,331.25	25.61%	7,016,826.58	24.31%	7,996,980.72	21.64%
预收款项	-	-	661,323.04	2.29%	20,800.00	0.06%
应付职工薪酬	1,001,878.02	3.35%	700,263.98	2.43%	1,433,088.86	3.88%
应交税费	456,133.42	1.53%	338,849.58	1.17%	1,015,045.36	2.75%
其他应付款	6,761,804.38	22.64%	6,151,822.15	21.31%	10,491,120.05	28.3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69,147.07	100.00%	28,869,085.33	100.00%	36,957,034.9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9,869,147.07	100.00%	28,869,085.33	100.00%	36,957,03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非流动负债构成。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140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 14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江苏银行海安支行	5,000,000.00	7.28%	2015.1.18-2015.12.27
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5,000,000.00	5.75%	2014.10.17-2015.10.14
建设银行海安支行	4,000,000.00	7.5%	2014.11.11-2015.11.10
合计	14,000,000.00		

公司上述保证借款中，向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由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周时国、吉素梅、王灿荣、曹文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江苏银行海安支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由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安支行短期借款 4,000,000.00 元，由恒源集团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6,745,207.61	6,297,466.74	5,928,817.17
一至二年	315,443.11	499,288.68	1,785,147.48
二至三年	472,641.37	6,099.46	258,203.57
三至四年	6,099.46	208,721.70	20,062.50
四至五年	104,689.70	500.00	4,750.00
五年以上	5,250.00	4,750.00	-
合计	7,649,331.25	7,016,826.58	7,996,980.72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是 7,649,331.25 元、7,016,826.58 元和 7,996,980.72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1%、24.31% 和 21.6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总体变化不大。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总额为 155.2490.41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所需的部分配套设备质保金及材料结算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全部应付账款比重(%)
2015-5-31	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金源模具厂	无关联关系	1,332,834.34	一年以内	17.42
	宁波北仑盛华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4,944.33	一年以内	8.43
	南通凯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4,263.80	一年以内	6.33
	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75.20	一年以内	0.08
		无关联关系	465,120.00	一至二年	6.08
	宁波银利机电有限公司		469,049.69	一年以内	6.13
	合计		3,402,087.36		44.48
2014-12-31	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金源模具厂	无关联关系	1,513,924.94	一年以内	21.58
	宁波北仑盛华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26,274.33	一年以内	13.2
	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5,120.00	一至二年	6.63
	深圳市鑫标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0,200.00	一年以内	4.85
	宁波银利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8,267.21	一年以内	4.82
	合计		3,583,786.48		51.07
2013-12-31	宁波北仑盛华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9,961.04	一年以内	14.88
	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金源模具厂	无关联关系	1,181,988.69	一年以内	14.78
	南通凯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15,623.80	一年以内	11.45
	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41,536.00	一年以内	9.27

	宁波银利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80,544.01	一年以内	8.51
	合计		4,709,653.54		58.89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	651,323.04	10,800.00
一至二年	-	-	10,000.00
二至三年	-	10,000.00	-
三年以上	-	-	-
合计	-	661,323.04	20,800.00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是 0 元、661,323.04 元和 20,800.00 元，2014 年末公司对宁波万航实业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 550,000.00 元，系公司代为开发的电机模具事项，该款项占公司 2014 年全部预收账款的 83.17%。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是 1,001,878.02 元、700,263.98 元和 1,433,088.8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 2.43% 、 3.88% 。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贷方发生额（本期增加）分别是 2,886,351.17、4,527,228.46 元和 5,175,061.52 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本期增加数)年比 2013 年减少 647,833.06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的是绩效工资，2014 年公司业绩比 2013 年业绩有所下滑，员工特别是管理人员奖金减少导致。2015 年 1-5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月均贷方发生额比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扬电机 2014 年四季度正式运营，生产员工陆续到位，相应员工薪酬总额增加。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短期薪酬	700,263.98	2,610,453.16	2,308,839.12	1,001,878.02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263.98	2,317,592.76	2,015,978.72	1,001,878.02
2、职工福利费	-	125,301.60	125,301.60	-
3、社会保险费	-	141,918.80	141,918.80	-
其中：医疗保险	-	107,688.32	107,688.32	-
工伤保险	-	26,574.79	26,574.79	-
生育保险	-	7,655.69	7,655.69	-
4、住房公积金	-	24,760.00	24,7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80.00	880.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5,862.01	275,862.01	-
其中：养老保险	-	256,875.80	256,875.80	-
失业保险	-	18,986.21	18,986.21	-
合计	700,263.98	2,886,315.17	2,584,701.13	1,001,878.02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433,088.86	4,116,250.38	4,849,075.26	700,263.98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3,088.86	3,682,584.62	4,415,409.50	700,263.98
2、职工福利费	-	164,616.44	164,616.44	-
3、社会保险费	-	210,553.32	210,553.32	-
其中：医疗保险	-	154,973.52	154,973.52	-
工伤保险	-	40,236.97	40,236.97	-
生育保险	-	15,342.83	15,342.83	-
4、住房公积金	-	56,600.00	56,6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96.00	1,896.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0,978.08	410,978.08	-
其中：养老保险	-	384,373.80	384,373.80	-
失业保险	-	26,604.28	26,604.28	-
合计	1,433,088.86	4,527,228.46	5,260,053.34	700,263.98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445,064.15	4,801,610.63	4,813,585.92	1,433,088.86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064.15	4,383,193.45	4,395,168.74	1,433,088.86
2、职工福利费		217,709.26	217,709.26	
3、社会保险费		185,707.92	185,707.92	
其中：医疗保险		144,078.26	144,078.26	
工伤保险		28,486.62	28,486.62	
生育保险		13,143.04	13,143.04	

4、住房公积金		15,000.00	15,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450.89	373,450.89	
其中：养老保险		340,290.04	340,290.04	
失业保险		33,160.85	33,160.85	
合计	1,445,064.15	5,175,061.52	5,187,036.81	1,433,088.86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161,804.38	6,125,022.15	10,491,120.05
吉飞	1,400,000.00	-	-
许劲松	200,000.00	-	-
吉祖元	-	25,000.00	-
张敏	-	1,800.00	-
合计	6,761,804.38	6,151,822.15	10,491,120.05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是6,761,804.38元、6,151,822.15元和10,491,120.05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的上述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对恒源集团5,161,804.38元为借款性质，对吉飞的1,400,000.00元因公司2015年5月对高扬电机的股权收购而导致，对许劲松的200,000元其他应付款是因许劲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扬电机采购原材料的代垫款而导致。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84,726.60	-385,007.41	116,110.39
营业税		9,144.62	
企业所得税	820,348.56	706,293.22	869,5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5.73	457.23	5,805.52

教育费附加	5,403.44	274.34	3,483.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02.29	182.89	2,322.21
印花税	2,500.00	529.10	1,044.80
综合基金		5,569.34	4,179.38
个人所得税		1,406.25	12,535.12
合计	456,133.42	338,849.58	1,015,045.36

(七) 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事项。但存在应收票据贴现的现象，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的贴现费用分别为68,372.50元、131,981.16元、376,477.89元。

九、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1,400,000.00	-
盈余公积	-	363,897.71	320,532.14
未分配利润	3,190,587.15	2,547,411.96	2,983,90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0,587.15	9,311,309.67	8,304,441.19
少数股东权益	403,368.91	449,234.06	-
股东权益合计	13,593,956.06	9,760,543.73	8,304,441.19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毛兆清4名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3,190,587.15元人民币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	1,400,000.00	-

201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1,400,000元，系公司2015年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南通高阳电机有限公司事项而导致的会计处理。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7,411.96	2,983,909.05	419,119.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277.48	81,868.48	3,205,321.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29.62	43,365.57	320,532.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5,000.00	3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402,527.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0,587.15	2,547,411.96	2,983,909.05

注：其他为2015年5月31日，因同一控制下母公司收购子公司支付的对价与所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冲减盈余公积部分转回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90,587.15元。

(四) 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毛兆清，持有公司83.50%的股权。毛兆清是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毛兆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恒源集团的股东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时国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发良	公司股东、董事、管理人员
崔惠	公司股东、董事、管理人员
吕宏伟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扬电机）的股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许劲松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扬电机）的股东、管理人员
束庆林	公司（职工）监事和管理人员
范爱蓉	公司监事会主席、恒源集团财务负责人
郑杨阳	公司监事和管理人员
李梅	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雪晴	公司财务负责人
吉素梅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周时国的配偶
王灿荣	公司曾经的董事（已离职）
曹文娟	公司曾经的董事王灿荣的配偶
吉飞	恒源集团的职工、江苏恒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5%）
姜镇军	公司曾经的股东和管理人员（已经退股并离职）
何文强	公司曾经的股东和管理人员（已经退股并离职）
付 勇	公司曾经的股东和管理人员（已经退股并离职）

(2) 关联方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毛兆清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恒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恒源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9%） 公司控股股东毛兆清担任法定代表人
海安县海阳绸厂有限公司	恒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海安县恒源丝绸织造有限公司	恒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海安县恒源丝织品有限公司	恒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5.1773%）
苏州松晟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宏伟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B、江苏恒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07日；营业期限：200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工商注册号：320621000127565；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号2幢，法定代表人：吉飞；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江苏恒源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79%的股权；经营范围：真丝面料、真丝线、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电子产品、磁性材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C、海阳县海阳绸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1 日；营业期限：200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0 年 3 月 4 日；工商注册号：320621000003597；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 号，法定代表人：金国祥；注册资本：300 万元整；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经营范围：真丝绸、真丝线、针纺织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海安县恒源丝绸织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工商注册号：320621000005365；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 号；法定代表人：曹进平；注册资本：371 万元整；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经营范围：化纤绸、真丝绸、针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原

料（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纺机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海安县恒源丝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营业期限：2002年4月15日至2032年10月2日；工商注册号：320621000005373；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号；法定代表人：金祥国；注册资本：1889万元整；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5.1773%的股权；经营范围：化纤绸、真丝绸、针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纺机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苏州松晟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06月16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06月16日2021年6月15日；工商注册号：320502000102575；法定代表人：许劲松；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吕宏伟持有30%股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金属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并提供机械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及资金往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之“（一）关联方应收、应付及资金往来情况”。

2、关联方房产租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之“（二）关联方租赁事项”。

3、关联方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之“（三）关联方担保事项”。

4、关联方收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之“（四）关联方收购事项”。

5、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6、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曾经设立了董事会（2015年5月，改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对部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不足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借款均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1）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2）第三条：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4) 第十三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但小额出差备用金除外。

(5)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南通联科尚有诉讼未决案件一件。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北京华源世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四川华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订单的形式约定由南通联科为前述二公司加工汽车直流电机，加工费总计 802,229 元。南通联科陆续交付加工产品后，前述二公司却迟迟未支付加工费，南通联科遂提起诉讼，要求前述二公司支付加工费 802,229 元，利息 21,,641 元。在海安县法院审理过程中，前述二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本案正在移送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审理。

经核查，北京华源世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

中实物出资为 47.8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为王丽琴，监事为于洪须。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河南 5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组装汽车轮胎）；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用具、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四川华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为王丽琴，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科技产品的研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华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2012 年 11 月 14 日，四川邻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四川华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邻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二区 49 号，该地块的权属归四川华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及本诉讼案件律师陈述，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案件因北京华源世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四川华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南通联科加工费而引起，南通联科胜诉可能性很大，四川华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判决后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可能性较小。本诉讼未决案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3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400.22万元。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会议审议同意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312号《资产评估报告》。

除上述因整体变更所需资产评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向股东分配利润47.5万元，2013年向股东分配利润32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转系统颁布的有关股利分配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五、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含以下几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毛兆清先生持有公司83.50%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今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和帮助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14.00%、21.61%和32.31%，存在一定的下滑趋势。尽管毛利率下滑有部分原因是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加快销售回款周期，以及我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速度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所导致；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技术成本优势尚不充分是导致毛利率下滑的直接原因。

应对措施：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通过议案，将公司目前股本由1000万股增加到1380万股，降低公司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2、积极开拓境内境外新客户，进一步发挥公司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在确保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及时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实现规模效益。3、优化公司生产工艺，加强设备稳定运行，有序的开展技术攻关，充分发挥现有设备潜能，进一步优化和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公司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面价值分别是14,573,312.03元，14,028,826.00元，23,630,316.44元，占公司全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33.53%、36.32%和52.2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2.44次/年、1.47次/年和1.54次/年。报告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6.20%。尽管公司2014年以来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主动调整客户结构的主动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过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状况尚没有出现根本性好转。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保持较低状态，或者主要应收账款单位出现坏账损失，将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增加设备投入，完善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强化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档次和技术含量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力及市场议价能力，同时积极开拓境内和境外两个市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运营效率。

（四）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员工的增加，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需要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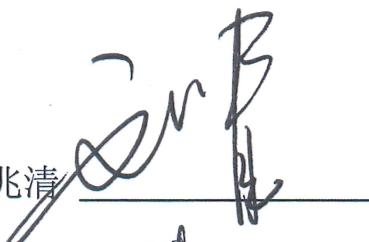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对订单管理、采购、研发、生产、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的内控管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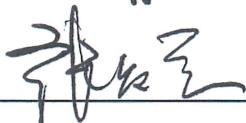
1、毛兆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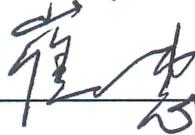
2、周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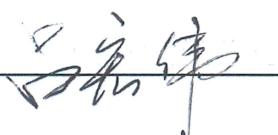
3、张发良



4、崔惠



5、吕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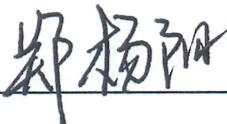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1、范爱蓉



2、郑杨阳



3、束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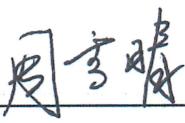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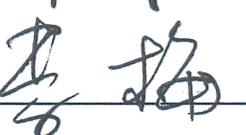
1、周时国



2、周雪晴



3、李梅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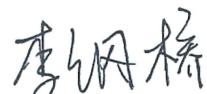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072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验字[2015]JS0056号《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已对《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072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验字[2015]JS0056号《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前述报告内容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报材料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海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新宇

杨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汉齐

经办律师：（签字）

周宪君

张飞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立功
刘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英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